

陕西省档案干部培训中心文件

陕档培发 [2015] 1 号

关于举办第 55 期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和 第 32 期档案工作行业标准暨档案干部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

各设区市档案局、杨凌示范区档案局、韩城市档案局、省级各部门及企、事业单位、中央驻陕各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中、省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的指示精神，积极开展档案干部培训工作，根据国家档案局“十二五”规划中对档案人员素质的基本要求和我省 2015 年档案工作的目标任务，并按照《陕西省档案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“档案工作人员接受档案管理岗位培训和档案继续教育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上岗”的要求和《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、《关于印发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【2013】12 号）、《陕西省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中关于档案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，每年度学习不少于 80 学时，其中公需课学习不少

于 24 学时，专业课学习不少于 56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要求，把国家档案局颁布的档案工作行业标准落到实处，进一步提高我省档案管理标准化、规范化的水平，我中心计划于 2015 年 4 月份分别举办“第 55 期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”和“第 32 期档案工作行业标准暨档案干部继续教育培训班”（以下简称行业标准暨继续教育班）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

（一）培训时间

201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7 日

（二）培训对象

- 1、未参加过省级以上“岗位资格培训”的档案工作专兼职人员；
- 2、从事档案工作的非档案专业学历的人员；
- 3、新调入档案部门的人员；
- 4、拟晋升初、中级职称且尚未参加过省级以上岗位资格培训的档案人员。

（三）培训内容

档案法律法规、公文与公文处理、文书档案管理、科技文件管理、科技档案管理、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方法、档案管理软件的设计和使用等。

（四）考核与发证

学员学完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经考试合格，颁发省档案局统一监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。

学员请带三张 2 寸照片，作为办证及鉴定表用。

（五）费用

- 1、培训费、资料费共计 850 元/人。
- 2、培训期间全天集中上课，为保证教学质量，中心统一安排住宿及午

休, 住宿(2510 元/人)、午休(880 元/人)。

二、行业标准暨继续教育班

(一) 培训时间

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

(二) 培训对象

已具备档案业务基础知识的档案人员和拟晋升中、高级职称的档案专业人员。

(三) 培训内容

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、公需课目等。

(四)、考核与发证

学员学完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 经考试合格, 颁发省人社厅统一监制的继续教育证书(有继续教育证书的学员请携带原证书, 没有证书的学员请带一张两寸照片, 作为办证使用)。

(五) 费用

1、培训费、资料费 450 元/人

2、培训期间全天集中上课, 为保证教学质量, 中心统一安排住宿及午休, 住宿(2270 元/人)、午休(770 元/人)。

六、报名及报到要求

1、请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于(岗位培训班 3 月 31 日, 行业标准班 4 月 10 日)以前进行邮件预报名, 本中心按报名顺序以邮件形式回复报名号, 确认报名成功。

2、报名邮箱

邮箱: dapx_sx@126.com(请注明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或行业标准暨继续教育班报名, dapx_sx 中间为下划线, 邮件内容填写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号、住宿/午休)

3、报到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，按邮件回复的报名号报到，没有报名号的暂不予报到。

七、报到时间及培训地点

报到地点：荣江国际酒店一楼大厅。

报到时间：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：4月7日13点-18点报到

行业标准暨继续教育班：4月20日13点-18点报到

培训地点：荣江国际酒店（西新街8号（西安市少年宫西邻）；宾馆联系电话：87672121、87672133）；

交通：火车站乘603到新城广场下车；城东客运站乘坐地铁1号线到北大街下步行到新城广场；城南客运站乘坐46或k605路到新城广场；城西客运站乘坐252路公交到新城广场；城北客运站乘坐702或601到新城广场。

请各业务主管部门转发所属单位。

